

附件

# 吉林大学本科教育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框架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框架涉及本科教育教学的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质量标准、质量监测、质量评价、持续改进等五部分。旨在构建权责明晰、标准健全、监测科学、评价有效、成效显著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将质量意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共同价值追求，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一、组织机构

### （一）校级组织机构

1. 校长办公会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负总责，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决策和审定，负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建设规划和统筹协调。

2. 校教学委员会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负主体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工作指导和审议，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研究、咨询、决策、评审等工作，同时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3. 教务处（含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质量负主体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运行管理，负责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4. 各职能部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质量负相关管理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围绕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根本任务，根据各部门协同育人工作职责，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落实学校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工作部署，支持质量评价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维护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做好本科教育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5. 校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负监督检查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相关的督教、督学、督管及改进指导等工作，通过“督”发现问题，通过“导”解决问题，加强“督”和“导”双重作用。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队伍的建设，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指导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 （二）院级组织机构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负总责，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总体负责院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负责院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制度文件的制定和落实。

2.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负主体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对学院人才培养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负责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的研究、咨询、决策、评审等工作。

3. 学院教务办公室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质量负主体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运行管理，负责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4. 学院各部门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质量负相关管理责任，其质量保障工作职责为：负责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按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分工，落实学校、学院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工作部署，服务教学、保障教学，确保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5. 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负主体责任；课程（团队）负责人对主讲课程质量负主体责任；教师对所授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负主体责任；学生对本人学业质量负主体责任。

6.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检查和督导。

## 二、质量标准

## （一）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学校整体性长远培养目标，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是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的依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相符，并应体现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特有的人才培养特质描述。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明确的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并根据经济社会及科学技术发展，定期对其进行合理性评价。

责任主体：校长办公会、校教学委员会、教务处

## （二）专业质量标准

本科专业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基本单元，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环节。

### 1.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

质量要求：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工作是学校发挥办学优势、优化专业结构、坚持特色发展的重要基础。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度融入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发展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家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相关要求；应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构建本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机制，规范本科专业的设置、调

整及撤销等工作流程；应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文件、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2）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具体实施专业建设。

责任主体：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院

## 2. 专业培养目标

质量要求：

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专业培养目标应与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相符。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学校定位、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部需求，能胜任社会发展对本专业领域的岗位性质预期、岗位层次预期和未来发展预期。专业应通过各种方式使利益相关者了解和参与培养目标的制定过程，在培养目标的内涵上达成共识。专业应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本专业培养目标，使利益相关者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专业应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度进行评价

并动态修订。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培养方案校级管理文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机制做出明确规定。

(2) 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并明确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3.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质量要求：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达成毕业要求和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是指导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和推进教育改革的依据。

学校应规范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管理与实施，科学合理确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进程、毕业标准和学位标准等内容；应使专业的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保证培养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遵循不同学科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及专业特色，科学确定培养体系和模式，注重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适应人才培养方案的多元化需求。

建设内容：

（1）培养方案校级管理制度文件中应对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及管理工作做出明确规定。

（2）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在培养方案校级管理制度文件及培养方案制订（修订）指导意见中，对培养目标设计流程、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等重点环节做出明确规定。

（3）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制定专业培养方案。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三）课程质量标准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

#### 1. 课程设置

质量要求：

课程体系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家一流课程建设相关要求，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应建立本科课程管理制度，对准入与淘汰、资源保障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

学校应对课程体系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建立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等。专业课程体系应按照“培养目标

“一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级支撑关系建立，每门课程应能够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关于本科课程设置与管理的校级制度文件，对课程分类、准入、调整、优化、淘汰等工作提供质量标准；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课程建设总体规划。

（2）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校级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在培养方案中科学设置各专业课程体系。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2. 课程建设

质量要求：

应制定各类课程建设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大纲及必要的教学文件并定期修订。课程大纲应体现立德树人要求、课程思政育人要求，应明确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应包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要求、考核方式、评价方式、持续改进机制等基本要素，能够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每门课程应有课程负责人，并建立课程团队，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思政课程学分



和教学学时。思政课程建设要突出思政课程育人要求，在思政课程建设中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确保思政课程及相关教材审核程序的严格性、规范性，制定思政课程审核和教材评价标准，执行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各门课程大纲应包含课程思政元素，将课程思政内容有机融入专业教学中，并建立内容审核机制；强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建设机制。

应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高水平数字化课程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本科课程。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一流本科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类、虚拟仿真类）建设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教学方法，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制度；学院根据校级建设规划具体实施。

（2）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通识类课程、全英（双语）课程、数字课程、引进课程等各类课程的建设标准；学院（课程负责人）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建设标准，建立各类专业课程具体建设方案。

（3）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课程大纲建设及管理指导文件，提出课程大纲制定及修订的具体要求，明确规定课

程体系合理性、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学院（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四）教材质量标准

教材的管理与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应体现学校党委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坚持党管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

##### 1. 教材管理

质量要求：

教材管理应包含教材选用、评价、监测等工作标准与机制，相关工作机构及工作制度健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中出现的负面情况有处理预案。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成立专门的校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同时制定校级教材管理制度文件。

（2）学院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完成教材选用、评优、支持保障等工作。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2. 教材建设

质量要求：

教材建设应包含教材规划、编写、审核、支持保障等工

作标准与机制，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相关工作机构及工作制度健全，并能够在资源配置、考核评估、人才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引导及支持。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校级教材建设制度文件。

（2）学院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完成教材规划、编写、审核、支持保障等工作。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五）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

#####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质量要求：

实践教学应有规范的、全流程覆盖的建设体系及管理制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应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体现对学生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满足专业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要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校级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管理制度文件。

（2）学院应根据质量标准、校级管理制度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2. 实验、实习实践教学

质量要求：

校级实验、实习实践教学应满足以下要求：开出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每个实验组人数和安排能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满足教学要求；鼓励开设设计性、研究性、综合性、学科交叉融合类实验，探索开设全生命周期类实验；实习实践课程设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各学院根据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要求，设立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实践教学环节提供合适的教学场所。构建校内、外协同的实践育人体系。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校级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2）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组织各专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3. 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其质量是衡量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重要依据。学校应

建立明确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机制，从指导教师（含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方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从学生工作态度、技能训练、专业能力、工作量、创新性、规范性、思辨能力、答辩表现等方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质量评价。

工学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结合本专业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工艺性分析；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校级管理制度。

（2）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建立院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4.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质量要求：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工作是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紧密相关的重要基础建设内容。学校应对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和质量标准建立相应管理机制。实验实

习教学设备购置，需按照申请、论证、审批、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的流程实施过程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主要社会经济效益、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要求。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本科教学实验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级规划与管理制度。

（2）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实验实习教学设备购置校级管理制度。

（3）学院应根据校级管理制度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学院

## 5. 创新创业教育

质量要求：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内容，学校应在专业教育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制定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通过学科竞赛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及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项目、成果等相关管理制度。

（2）学院应根据校级管理制度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院

## （六）本科教育教学相关人力资源质量标准

## 1. 教师队伍基本建设

### 质量要求：

教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元素，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重点在师资数量与结构、教师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以及教师能力发展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有规划、措施，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需明确教师序列人员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职责；教师队伍结构与规模应满足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国家标准；明确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教师队伍相关管理制度。

(2) 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建立教师队伍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学院

## 2. 教师本科教学准入

### 质量要求：

教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任、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标准。为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制定规范教师授课资格准入认定及退出、校外兼职教师管理等工作机

制与标准。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教师本科教学准入及退出工作机制、校外兼职教师管理机制。

（2）学院应根据校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力资源处、学院

### 3. 教师培训及职业发展

质量要求：

学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及职业发展机制，包括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在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及专业水平提升培训制度。教师培训工作应有相关规划，确保培训工作周期性、常态化开展，能够服务于教师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

建设内容：

（1）学校应针对质量要求建立教师本科教学培训及职业能力发展相关工作机制。

（2）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组织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院

### 4. 教师考核

质量要求：

学校教师考核工作应明确教师考核各项要求。应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的根本标准，在考核教



师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加入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师教学投入等重点考核指标，突出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考核。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教师考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学院

## 5. 教师职称评聘

质量要求：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应做到：对教师本科教学业绩的考核，应将教师教学工作态度和职业精神作为考核重点；应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主的各类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指标；对教师科研成果的考核应重点关注项目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对教师教改项目的考核，应重点关注项目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对于参与本科教育教学重要研究或改革工作的教师（如国家一流专业申报团队成员、国家级专业认证申报核心团队成员等），要将此类业绩作为评聘的重要参考指标。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 6.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

质量要求：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是保障本科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此类人员队伍建设水平直接影响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运行质量。学校应不断强化本科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应做到：明确教学管理人员聘用的基本条件，确保该岗位人员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熟悉教学管理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要求工作严谨细致、认真负责；明确工作职责；明确业务提升培训与工作交流机制，确保高质量服务于本科教学；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应由校级教学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明确奖惩机制，定期对表现突出的本科教学管理集体及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本科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 （七）教学管理质量标准

#### 1. 教学运行管理

质量要求：

学校教学运行管理工作应确保开课、排课、选课、退课及时、准确、规范，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保持一致，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有明确的调停课规定；严格实施教学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教师按照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课表开展课程教学，布置作业并及时批改；有明确学业预警机制，并严格实施；课程学分互认有明确的要求和程序，确保学生学习效果实质等效。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本科教学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2. 学籍管理

质量要求：

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应确保本科生报到、学籍学历注册、学籍异动等处理流程准确、规范，确保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制度规范，入学、毕业资格审核严格，学籍档案完备；离校管理、毕业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转专业、专业分流及相应的退出机制完备，能够保证工作流程科学公正。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校级学籍管理制度并组

织实施。

(2) 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3.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质量要求：

应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提出明确要求，并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执行。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4. 课程考核管理

质量要求：

学校课程考核工作应确保命题内容、成绩管理、试卷评阅、试卷复核、试卷分析、试卷归档等工作有具体要求，命题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课程成绩录入准确、及时，成绩管理规范，加强过程性考核管理，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公平、公正；试卷保存完好；试卷分析规范、准确，有问题分析与改进措施。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课程考核校级管理制度

并组织实施。

(2) 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管理制度，以及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命题内容等环节质量标准并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八)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和中心环节，也是本科人才培养的“最后一公里”，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校应确保课堂教学工作规范，建立以“学生培养成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质量标准，明确授课教师为课堂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授课教师的教学目标描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准备、授课过程、作业与辅导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课堂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以及学科专业特点建立课堂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并执行落实。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授课教师

#### (九) 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体现，学校应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构建学校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确保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贯通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格局。有完善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學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四个自信”，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学生日常思政，将育人力量和育人资源有机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将实践育人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校级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党委学生工作部

#### （十）体育、美育、劳育教育质量标准的

质量要求：

体育、美育、劳育是人才培养的必备要求。学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学习体验和自我发展能力，将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教学和其他育人环节及实践活动之中。应对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审美教育、

公共艺术教育、艺术实践，劳动实践等工作做出具体规划与要求，确保学生重视体育，达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向全体学生普及美育，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和艺术实践，以美育人；确保劳动教育主要依托的本科课程学时数，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体育、美育、劳育校级规划建设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体育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与研究  
中心、劳动关系研究院

#### （十一）第二课堂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第二课堂是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和核心素养提升，实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学校应有对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建设及管理的具体要求，确保第二课堂内容中融入美育、劳育培养，形成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和核心素养提升的校园文化；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质量高；第二课堂活动丰富精彩，促进文化育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实践育人环节成效显著。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校级第二课堂建设与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团委、教务处

## （十二）国际交流平台建设与管理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国际交流平台建设与管理为本科学生国际交流创造条件，提供更多的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推动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学校应对国际交流平台规划、资源建设与管理、国际交流规模与形式、全英文课程引进与管理、国际双学位管理以及国际交流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具体要求。国际交流资源建设与管理应与学校整体发展目标一致；和国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应形成一定规模，并形式多样；全英文课程开设、引进与管理应满足学校国际交流的需要；应开展双学位等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并有制度保障，确保措施得当、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国际交流经费能得到一定保障。

建设内容：

（1）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国际交流平台校级规划、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英文课程引进与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3）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与国（境）外高校推行



双学位项目的制度或机制并加强项目质量管控和规范管理。

责任主体：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

### （十三）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建设是开展教学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凝练教学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应对本科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项目成果推广、项目绩效评价和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指南的制定要紧密围绕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及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推进教学研究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应确保项目申报程序规范，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要跟踪项目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成果转化情况，检验教学改革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效；通过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的立项研究，培育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成果，在全国或者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应有绩效评价和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教学研究及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专项经费须专项使用、专门管理。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建设校级管理制度文件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

#### （十四）学风、道德诚信建设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学校应针对学风建设、学生自我管理 with 自我提升、自主学习、道德诚信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学生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与诚信教育，有组织和制度保障；形成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学术诚信。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学风建设校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党委学生工作部

#### （十五）学生成长支持

质量要求：

为学生提供成长支持服务，是“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的重要体现，是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应按国家规定配备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学校应建立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朋辈导师等队伍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生学业指导；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指导，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本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学校、学院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并组织实施。

(3)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建立本科生就业指导制度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十六) 基层教学组织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是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保障。学校应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结构和职责，压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担负起基层教学的重任。确保基层教学组织基本结构框架清晰，学院能够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体系，建立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确保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并将研讨成果应用于教师教学活动中。

建设内容：

(1)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制定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2) 学院根据质量要求、校级工作机制组织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十七）支持条件质量标准

### 1. 本科教育经费保障质量标准

#### 质量要求：

学校应明确对本科教育教学项目分类、投入、使用及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确保本科教育教学项目分类科学、支出规范合理，应建立保障本科教育教学经费稳定投入的长效机制。

####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财务处、教务处

### 2. 本科教育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质量标准

#### 质量要求：

学校应在基本办学支持条件上符合要求，确保本科教学教室、图书馆及图书资源、网络、体育场馆及设施、本科教学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建设数量及质量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同时应积极对标国内外同类高校，掌握建设世界一流高校所必备的支撑条件。

#### 建设内容：

学校应根据质量要求分别建立相关管理与保障制度并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

大数据与网络中心、体育学院、实验室管理处等

### 3. 信息化建设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学校应有本科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的建设标准与管理规定。本科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对学生信息、课程资源、教师资源、教室资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用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具有稳定性，能够支撑教学需求。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本科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标准与管理规定并具体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大数据与网络中心

## 三、质量监测

### （一）教育教学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

校、院两级应定期开展常规教育教学检查。针对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师德师风、学风考风、课堂教学、教材选用、实践教学、教学档案、教学管理、教学条件等重点内容，开展教育教学常规检查及抽查工作。针对重点环节组织专项检查，如思政课程、公共课程、教材使用等。

通过检查抽查，及时了解本科教育教学运行状态及整体质量。校、院两级检查人员应依据检查内容的国家标准及校内制度文件要求，高质量开展检查抽查工作，并及时准确反

馈检查抽查问题与改进意见；各相关责任主体须对反馈意见予以充分重视，及时整理汇总、研究、整改，并做好持续改进。

建设内容：

学校、学院应分别建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检查机制。

责任主体：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学院

### （二）课堂教学质量监测

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制度应包含校院领导、督导听课和同行听课等工作机制；校院两级应建立高水平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测、检查与指导；校、院两级领导应完成一定数量的听课、评课，同行教师应积极针对本学院、本专业课程开展听课、评课，监测与分析结果应及时进行反馈；应建立完善的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机制，监测与分析结果应及时反馈至相关责任主体。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校级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制度，学院应按照学校制度对课堂教学质量实施监测。

责任主体：教务处、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学院

### （三）教学状态数据监测

校、院两级应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收集、填报及分析工作，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常态化、多维度监测与保障。

学校应按时向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监测数据，并做好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对于问题数据提出预警。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学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应按时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责任主体：教务处等各职能部门、学院

#### （四）公众监测

学校应以官方网站、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校园热线、信访、校友平台等，接受教师、学生、管理人员、校友、用人单位等针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对公众监测意见应及时反馈和处理。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对公众监测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机制。

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学院

### 四、质量评价

#### （一）专业质量评价

专业质量评价是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各环节符合质量标准，学校应建立校内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机制。学校应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要

求，对标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标，建立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应覆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招生就业、条件保障、持续改进等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其中，招生就业指标应包含对专业生源质量、就业情况核心要素的评价；持续改进指标应包含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要求达成度，课程目标达成度等持续改进机制核心要素的评价。

建设内容：

学校应制定校级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制度文件。每学年组织开展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综合性评价；每四学年内（或与培养方案整体修订周期一致）完成一轮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校内认证；有针对性地组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双一流学科关联专业、学科评估 A 类学科关联专业、国家级专业认证目录中未通过认证的专业等开展专项质量评价。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二）课程质量评价

为提升本科课程质量，学校应建立基于“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的课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课程质量评价的内容应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专业核心课程的评价结果应能证明：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专业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的合理性；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支持课程目标实现；课程考核题目能



够真实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实际情况等。

建设内容：

学校应制定校级课程质量评价机制，按照课程类别分类建立指标体系。应建立本科课程质量自评机制，每学年组织学院开展课程质量自评，重点开展对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三）教材选用与建设质量评价

开展教材选用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马工程重点教材及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选用情况。针对学校自编教材入选各级规划教材情况及获得各级教材奖项情况开展监测及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优化调整学校教材选用及建设工作思路，提升教材选用与建设质量。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教材选用评价工作方案及相关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四）实践教学质量评价

为确保本科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应建立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包括对实践教学成效，是否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及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质量的评价。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本科实践教学和实验教学中心评估机制，并

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学院

#### （五）教学重点环节质量评价

学校应针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重点环节，开展全过程质量评价。学院须高度重视各项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日常教学质量管理。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各项教学重点环节质量评价制度，学院应按照学校制度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院

#### （六）管理效能评价

教育教学管理效能是评价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度的重要手段。学校每学年应开展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效能评价，重点针对本科教育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立德树人”成效及学校人才培养根本任务落实情况评价，以年度报告及工作台账形式落实，确保“校-院双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转。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校、院两级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效能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

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学

生工作部、学院

### （七）外部评价

学校将审核评估、专业认证、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调查等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科学监测和评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应依据国家评估制度和标准，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自评工作，积极接受评估及认证，并做好认证状态的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学校应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调查与反馈工作，通过跟踪调查与分析改进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建设内容：

学校应建立评估、专业认证、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机制并组织实施，评估、认证、调查的结果用于教学的持续改进。学院应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调查机制，并将结果用于教育教学持续改进。

责任主体：教务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学院

## 五、反馈与持续改进

### （一）反馈

学校、学院应及时汇总整理各类教学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将各种渠道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工作提出的反馈意见，汇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改进意见，并向相关本科教育教学责任主体进行反馈，为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学校每学年应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凝练教育教

学改革成效和特色，明晰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载体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开发布。学院每学年应对本科教学运行状态、质量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等系统进行梳理，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完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全院师生和社会公开发布。学校每学期执行质量周报制度，总结本科教学实际运行情况及教学质量，并向全校师生公开发布。

## （二）改进和预防

改进和预防措施是指针对人才培养质量存在的负面影响因素及问题、薄弱环节和隐患性问题，采取有效的改进与预防措施。各本科教育教学责任主体应根据问题清单及改进意见，适时组织专题研讨，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相关问题及时得到改进或预防。

## （三）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是一个过程，应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提高学生、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学校、学院应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确保改进结果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形成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计划—执行—评价—反馈—改进”的有效闭环和长效运行机制，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